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将与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康鹏”）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2,9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发生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康鹏	原材料	参考市场价格	2,900.00	1,855.47	3,071.99

注：预计金额和已发生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下同。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浙江康鹏	原材料	3,071.99	-	2.34%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名称：浙江康鹏半导体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E5348XB
-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创新大道 1199 号（自主申报）
- 4、法定代表人：卜俊鹏
- 5、注册资本：7,534.3449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4,184.71 万元，净资产为 17,032.88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272.35 万元，净利润为-1,999.99 万元。

(二) 关联关系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公司持有浙江康鹏 17.6951%的股权，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财务总监纪洪杰先生现为浙江康鹏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浙江康鹏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浙江康鹏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与测算，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浙江康鹏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900万元。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系按照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